

上海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沪质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本市服务质量提升，推动服务行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重点工作〉的通知》（沪质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今年将继续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行业

根据2017年上海市服务质量测评行业公众票选征集结果，今年本市服务质量测评行业为：旅游、社区服务、社区卫生、快递、养老、检验检测、家政、出租车、供水、供气。

二、测评时间

2017年6月-2017年10月

三、测评承担机构

此次服务质量测评工作由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、上海市质量咨询认证中心、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咨询事务所等4家机构分别承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等高度重视此次测评工作，并积极配合测评机构开展有关工作；

2、测评机构应秉承第三方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严格按照测评标准和工作方案开展测评，并恪守职业道德，确保测评结果的公平公正；

3、此次测评不向任何企业及个人收取费用。

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54263047、54263049

联系人：史燕君、周星录

系地址：宜山路728号701室



抄送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印发
